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0016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及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
(A09000000E_113001629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2月6日智著字第1136000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